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66/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3/06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1月1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秘書長
丁葉燕薇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李詩昕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監察部)
馬維騷先生

高級警務督察
黃靜嫻女士

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處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馮余梅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資料，說明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成員在2006年曾經審核投訴警察課所呈交案件檔案的投訴個案的數目；

- (b) 提供資料，說明警監會秘書處在2006年接納／不同意投訴警察課所作調查的結果的投訴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c) 提供資料，說明警監會在2006年通過／不同意警監會秘書處就個案所提建議的投訴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d) 提供資料，說明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結果在警監會向警方提供其意見後出現改變的投訴個案的數目；
- (e) 就過往警監會不同意投訴警察課就投訴所作分類並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的個案，以及行政長官就有關個案向警監會作出的回覆提供資料；
- (f) 就2006年每兩個月一次的警監會及投訴警察課聯合會議上曾經討論的7宗投訴個案的結果提供資料；及
- (g) 告知投訴警察課首長的支薪點為何。

3. 法案委員會同意邀請警監會主席及成員出席2007年12月13日舉行的會議，就條例草案及相關事宜交換意見，包括 ——

- (a) 現有警監會及將會根據條例草案成立的擬議法定警監會在審核投訴個案方面的運作模式；
- (b) 擬議法定警監會秘書處所需提供的支援；
- (c) 擬議法定警監會秘書處的人員編制；
- (d) 擬議法定警監會所獲得的財政撥款；及
- (e) 給予警監會成員的酬金的水平。

4. 會議於上午10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2月10日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1月1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31	主席	致序辭；相關文件	
000332 - 001947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2007年11月6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第一批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321/07-08(01)號文件)	
001948 - 002021	主席 政府當局	提供現有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成員的酬金,與其他類似法定機構成員酬金的比較資料的時間安排	
002022 - 003417	劉慧卿議員 主席 警監會秘書長 政府當局	現有警監會及其秘書處審核投訴個案的運作模式;警監會秘書處首長及投訴警察課首長的職級;警監會成員曾經審核投訴警察課所呈交案件檔案的投訴個案;警監會秘書處接納/不同意投訴警察課所作調查的結果的投訴個案;警監會通過/不同意警監會秘書處就個案所提建議的投訴個案	政府當局須告知投訴警察課首長的支薪點為何;提供資料,說明警監會成員在2006年曾經審核投訴警察課所呈交案件檔案的投訴個案的數目;提供資料,說明警監會秘書處在2006年接納/不同意投訴警察課所作調查的結果的投訴個案數目分別為何;提供資料,說明警監會在2006年通過/不同意警監會秘書處就個案所提建議的投訴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418 - 00520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警監會秘書長	警監會成員對審核投訴個案的現行運作模式的意見；警監會成員就擬議法定警監會秘書處的人員編制進行討論的進展；與警監會主席及成員會晤，就條例草案及相關事宜交換意見	
005204 - 005423	梁家傑議員	警監會何時就條例草案及相關事宜展開討論	
005424 - 010422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譚耀宗議員 梁家傑議員 主席 警監會秘書長 政府當局	邀請警監會主席及成員出席2007年12月13日舉行的會議，就條例草案及相關事宜交換意見	
010423 - 011804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警監會秘書長 主席 政府當局	在每兩個月一次的警監會及投訴警察課聯合會議上審核的個案的性質；處理警監會及投訴警察課在該等會議上出現的意見分歧的機制；應否賦權警監會決定投訴是否成立	
011805 - 012443	梁家傑議員	現行的投訴分類機制；警監會與政府當局過往所作討論的範圍；警監會秘書處在初步審查投訴個案方面的角色	
012444 - 014333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警監會秘書長 主席	警監會如何決定應向警務處處長提供還是向行政長官呈交其對某宗投訴個案的意見或建議；應否賦權警監會決定投訴是否成立；就投訴進行分類；警監會曾提出質疑的個案數目，以及因為警監會提出質疑而改變所作分類的個案的數目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結果在警監會向警方提供其意見後出現改變的投訴個案的數目；就過往警監會不同意投訴警察課就投訴所作分類並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的個案，以及行政長官就有關個案向警監會作出的回覆提供資料；就2006年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每兩個月一次的警監會及投訴警察課聯合會議上曾經討論的7宗投訴個案的結果提供資料
014334 - 014623	梁家傑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	關於先前一宗警監會不同意投訴警察課就有關指稱所作分類，並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的個案的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2月10日